

如何写好判决书

——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周 恺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如何写好判决书

——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周 恺 /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 周恺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688-3

I . 如... II . 周 ... III . 法律文书 - 写作 IV .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3343号

书 名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RUHE XIEHAO PANJUESHU—PANJUESHU DE XIEZUO YU SHILI PINGGA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 16 开本 22.5 印张 42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688-3/D · 3648
定 价 4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以文济法

有人说，判决书写作是一件小事。这样讲确实很难反驳。古罗马的判决书就很简单：只有主文，没有理由。那不过是一张判决结果通知单，根本谈不上什么写作。可古罗马不是照样建成了一个法律帝国？今天英美大法官的判决书变得令人瞩目，可那也不是判决书写作的功劳。英美大法官是当今世界法律发展的引导者，判决书有幸承载了他们重要的法律思想，自然也就变得令人瞩目了。这与如何写作并无多大关系。所以，讲它是一件小事确实也没什么错误。

但我想，写好一篇判决书对我们中国的法治发展，尤其是对我们中国法官的发展，可绝不是一件小事。我们中国的法治发展资源匮乏，无法同西方相比。而羸弱的中国法官又处于政治和学术的夹缝中，所能获得的发展资源就更为有限了。这样下去，中国的法官将会永远在二者之间充当可有可无的附缀，永远只能以“政治家”和学者为荣。如果将法治比作一把刀的话，法官就是它的刀锋。法官羸弱，法治这把钝刀在中国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

判决书写作是唯一属于法官的领地。判决书中汇集了司法的历史传统、精神实质、经验方法、思维意识，判决书写作的水平就是实际的司法水平，判决书写作的文风就是司法的观念和作风。

II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中国法官可以在这块领地中认识司法的客观规律，提高自己的综合司法能力。而且，也只有在这块领地中，各种资源才能为司法所用，各种发展才会真正属于中国法官。从写好一篇判决书入手，学习司法、改进司法，壮大自己，中国的法官才能在政治和学术中间找到自己的立足点。

写好判决书也是中国法官与中国社会、中国文化的结合点。中国是世界上最重文的国家，文章写作被称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这样的文化传统在世界各大文明中绝无仅有。中国的法官将判决书都写成理通辞畅、文法俱佳的锦绣文章，不仅可以在社会上赢得普遍的尊重和信任，而且可以在这“重文”之风后继乏人的时代成为中国文化的继承者，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登高而招，臂非加长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急而闻者彰。”中国司法就将以文化的高度超越政治和学术，在中国社会和中国历史中赢得巩固的地位和持久的影响力。

如果说判决书写作在西方是一件小事，只愿它在中国能够造就法官，只愿中国将来的法治是法官的法治。

· 目 录 ·

前言：以文济法 / I

判决书的写作 / 1

中国判决书的历史发展评述 / 29

实例评改 / 43

一、龙筋凤髓判·中书省	张 驚 / 43
二、龙筋凤髓判·兵部	张 驚 / 47
三、甲乙判	白居易 / 51
四、孤女赎父田	吴恕斋 / 53
五、掌主与看库人互争	蒲 阳 / 58
六、竞渡死者十三人	蔡九轩 / 64
七、因奸射射	范西堂 / 68
八、平反杨小三死事判	文天祥 / 74
九、强占事	李 清 / 77
十、陶丁氏拒奸杀人之妙批	张船山 / 79
十一、胭脂判	蒲松龄 / 82
十二、抗不腾房案民事判决书	直隶高等审判厅 / 89
十三、私捐家产案民事判决书	直隶高等审判厅 / 94
十四、批货不交案商事判决书	直隶高等审判厅 / 98
十五、窃盗及受赃案刑事判决书	直隶高等审判厅 / 106
十六、李侃侵占案刑事判决书	直隶高等审判厅 / 111
十七、群殴案刑事判决书	直隶高等审判厅 / 115

十八、保险赔款案商事判决书	杨兆龙 / 124
十九、诚明文学院校产案判决书	上海高等法院 / 132
二十、陕甘宁边区判决书四篇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 138
二十一、五十年代判决书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5
二十二、“文革”期间的判决书	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 / 148
二十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 156
二十四、九十年代判决书两篇	岳阳市、北京市人民法院 / 173
二十五、褚时健等贪污案判决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79
二十六、邱兴华杀人案判决书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 195
二十七、许霆盗窃案重审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9
二十八、彭宇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判决书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224
二十九、金弗企业发展公司毁约案	香港高等法院 / 231
三十、赌场内部盗窃案刑事判决书	澳门高等法院 / 238
三十一、“鳗鱼案”判决书	台湾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248
三十二、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判决书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 260
三十三、海尼斯诉纽约中央铁路公司案判决书	卡多佐 / 271
三十四、普罗珀特案判决书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 / 277
三十五、布拉奇医生案刑事判决书	德国初审法院 / 291
三十六、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德国柏林州法院 / 305
三十七、八幡制铁案判决书	日本最高法院 / 310
三十八、审判德国首要战犯判决书（节录）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 / 327

主要参考书目 / 349

后记 / 353

---判决书的写作---

一、判决书的概念、性质和分类

(一) 概念

判决书是记载或者一并阐释审判者对案件实体问题所作的处理决定并且公布于当事人的书面文件。中国古代称之为“判词”。

判决书是判决的书面载体，二者不应混淆。判决是审判者作出的处理决定本身。这个决定可以口头的方式存在，也可以书面的形式存在。判决书不过是它的书面载体。如果判决书消失了，判决依然存在；如果判决被撤销了，即使判决书还存在，判决的效力也不在了。在这一点上，将“不服判决”说成“不服判决书”、将“撤销判决”说成“撤销判决书”都是不对的。

判决书中解决的主要是实体问题，而非程序问题或其他问题。在这一点上，判决书区别于裁定书、决定书、批词¹⁾等其他在审判过程中出现的文书。

判决书要对外公布于当事人。一些只流转于审判机关内部的文书，如审理报告等，虽然与判决书非常相近，相互之间也可以借鉴，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判决书。公布的方式可以是直接送达书面文件，也可以是口头宣布或其他方式。

内容可从总体上分为记载和阐释。记载的部分是判决书必有的部分。首先必须记载判决结果，其次根据不同时代与地区的法律要求还要记载一些其他内容。阐释部分不是判决书的必有部分，它是说明和解释判决的原因。判决书的五个部分：首部、尾部、正文、事实、理由。前三个是记载部分，后两个是阐释部分。因为不是所有的判决书都有阐释部分，所以说“记载或者一并阐释”。

(二) 性质

有的观点认为判决书“姓法不姓文”，不同于文章。如果按照文章的写作规律来指导法律类的判决书，会使得判决书过于主观随意。而且进一步认为不应使用“写

[1] 中国古代的一种法律文书，其内容是关于是否允许立案的。

2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作”这个词，而应使用“制作”这个词^{1]}。上述这种观点是片面的。

“文本同而异末”。各类文体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不同，表达方法就会有所差异。正所谓“因情立体”。各类文章表现得差异很大，但终属“异末”，不会影响“本同”。以表面上的差异来否定本质上的相同是不对的。以观点来统率材料、写作时要繁简得当，哪一类文章不都是这样写作的吗？判决书运用于司法领域，当然会根据司法领域的一些特点形成自己的特殊要求，没有什么奇怪的。不能因为与法律有关就得出“姓法不姓文”的结论。将“文”与“法”绝对地对立起来会使得判决书无法从文章写作这块土壤中吸取养分，不利于它的发展。

至于“写作”和“制作”。笔者认为无论是说“写作判决书”，还是说“制作判决书”都可以。这并不是原则问题。确实，“制作”程式化色彩重一些，“写作”自由发挥的色彩重一些。但这仅仅是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与其他文章相比，包括判决书在内的司法文书确实是比较程式化的，所以讲“制作判决书”是没有问题的。但在司法文书内部判决书又是主观能动性发挥最大的文书，几乎与普通文章无异。所以讲“写作判决书”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将“制作”赋予了另外的含义，甚至否认判决书的文章性质。那么，这种“制作”就是本书所反对的了。

（三）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判决书可以有很多分类。本文只谈与写作有关的以下三种：

1. 简式判决书和附理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是否详细说明判决理由，可以将判决书分成简式判决书和附理判决书。

简式判决书是不说明判决理由或简略说明判决理由的判决书。古罗马的判决书都是只有主文的。17、18世纪法国和日耳曼的判决书也继承了这一传统^{2]}。美国法院中也有“司法命令”，根本没有理由，只有命令本身，甚至直接将命令写到诉状的背面^{3]}。中国古代的司法官员也往往在民间递交的诉状上直接批示法律命令以结案。我国目前的判决书中也有一些除了“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等固定用语外别无实质理由的；也可以称为简式判决书。如：

判 决 书^[4]

[英] 高等法院王座庭 1986 - s - No. 4171

法官办公室主事官

[1] 熊先觉：《司法文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31~32、43~44页。

[2] 沈达明：《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579页。

[3] [美] 哈里·爱德华兹：《爱德华兹集》，傅郁林等译评，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译序第4~5页。

[4] 摘自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编：《民事司法评论》，李德海编译，2001年第二期。

原告 施密斯·琼斯公司

被告 弗莱柏尼特有限公司

判决时间：1987年1月19日

本庭已告知被告有辩护之权，现就原告诉被告一案，依第十四号法令第三条，判决如下：

- 一、被告自即日起支付原告 6900 英镑，并；
- 二、依最高法院 1981 年法案 35A，按 15% 的年利率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到令状签发之日的利息 116.44 英镑，并；
- 三、依最高法院 1981 年法案 35A，按 15% 的年利率支付自令状签发之日起至本日的利息 176.08 英镑。

三项总计 7192.52 英镑。

此外，被告应承担诉讼费用（税款）178.50 英镑，此税费原告已缴纳。

附理判决书是详细说明判决理由的判决书。如：为人称颂的美国大法官写出的论理精致深邃的长篇判决书，东京国际法庭和纽伦堡国际法庭的判决书和所有挑选出来为人学习的判决书，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和说理。

今天，判决书中说明理由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在十八世纪，法国人约斯还在劝告法官不要说明理由，避免败诉当事人的挑剔，导致纠纷再起。历史上，简式判决书并不罕见。客观地说，这两种判决书在司法实践中都有存在的必要。附理的意义恐怕不用多说。而如果其理不辩自明，再长篇大论地说理就会有画蛇添足之感。这种情况下，公正的判决主义已经完全涵盖了说理的意义。理由一带而过或者甚至根本不写理由，给人一种既威严且公正的感受，效果反而更好。何况，文章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当繁则繁，当简则简。对于每天处理的大量类型化的案件，判决书的写作者也没有什么创造性的工作可作，只需按照一定的模式办理即可。一概地要求审判者事无巨细地进行详细论述，既不实际也浪费司法资源。所以简式判决书存在于司法实践中，也是有其合理性的。否则，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在附理判决书最发达的美国，不说理的司法命令为何运用得如此普遍呢？^[1]当然，有的简式判决书是出于司法专横的目的。但这属于司法态度问题，不能以此否定简式判决书的合理性。

2. 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和行政判决书。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可以将判决书分成以上三类。依此类标准再细化，还可以有职务犯罪判决书、经济判决书、知

[1] [美] 哈里·爱德华兹：《爱德华兹集》，傅郁林等译评，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译序第 4 页。

4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识产权判决书、婚姻判决书等。这些判决书的内容固然有一定的区别，但从写作的角度讲，它们并无根本差异，都有统一的写作规律。

3. 初审判决书、上诉审判决书和再审判决书。根据审理程序发生的原因不同，可以将判决书分成以上三类：初审判决书就是一审判决书；上诉审包括二审和三审。这三类判决书在写作上也没有原则的区别，也都要服从统一的写作规律。

我国目前通行的做法是在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程序中，在后程序的判决书都要将前面判决书的内容悉数囊括。比如，再审判决书就要将一审查明的事实、一审的处理意见、二审查明的事实、二审的处理意见在判决书中都叙述一遍。如果审理过程更加曲折，叙述的内容还要多。各个审理程序之间的判决书是有联系的，是相互衔接和补充的。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后面程序的判决书可以详述、简述、也可以不述前面程序的判决书的内容。要了解前面审理的情况可以阅读前面的判决书，不一定要求后面的判决书面面俱到。

同时，审判级别越低，简式判决书出现的几率就应该越大；审判级别越高，附理判决书出现的几率就应该越大。笔者还认为，审判级别越低，就越应该容忍一些变通的和游离在法律边缘的处理出现在判决书中；而在较高的审级中就不能这样了。

二、写作论

首先应当明确什么是好的判决书，然后我们才可以讨论如何写好判决书。评价一篇判决书写作优劣最主要的标准就是它的表达效果。表达效果好就是好的判决书；表达效果不好就是低劣的判决书。什么是好的表达效果呢？就是能够将审判者对案件处理的观点认识清晰准确地传达给阅读者，并让这些观点认识具有说服力，能够让阅读者接受。

这是由判决书的写作目的决定的。审判者对案件处理的布点认识决定了最终的判决结果。写作判决书就是为了向包括当事人在内的所有阅读者说明这些布点认识，让阅读者信服、接受判决结果。所以，好的判决书应当重在观点的表达，重在取得有说服力的表达效果。不应当堆砌证据、不应当罗列审理过程，不是在填表格，不是在列数字，而是按照文章的写作规律，让判决书的各部分浑然一体，都为观点表达服务。如果只顾表达，不顾表达效果，内容再多，篇幅再长，也是失败的。

笔者认为，判决书的写作应当公正合理地确定案件中需要阐释的问题，运用恰当的表达方法，清晰准确地表达出审判者对案件处理的观点认识，取得有说服力的表达效果。

（一）记载与阐释

与阐释部分比较起来，记载部分的内容显然比较重要。因为它包含了案件处理

最重要的内容，如首部、尾部、署名、日期、主文、案号、当事人基本情况和审理过程的交代等，特别是判决主文更是判决书的核心内容。但记载部分也没有什么写作的难度。它的内容也比较刻板，主要是一些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习惯形成的程式化的东西。与之相比，阐释部分虽然只是判决书的附属部分，写作难度却要大得多。一份判决书的优劣，重点是看它的阐释部分写作得如何。如果没有阐释部分，我们也就大可不必讨论判决书写作的问题了。所以，判决书写作的重点不在记载部分，而在阐释部分。对记载部分的要求是完备清楚，符合规定就可以了。记载部分不要尾大不掉、喧宾夺主，影响了判决书中阐释部分的表达。

（二）阐释部分的构成

正确认识阐释部分是由哪几部分构成的，有助于我们对各类判决书进行理性分析。虽然种类繁多的判决书有着千变万化的面目，但那些不过是以下这种基本构成的不同增减罢了。

按照表面形式，阐释部分由事实和理由两部分构成，但按照实质内容，阐释部分是由事实、理由、法律三部分构成的。由于法律部分基本只是法条引用，内容较少，往往被合并到理由中，所以从表面形式上看只有事实和理由。事实是现象，法律是规范，理由则是主观认识。

需要说明一点，阐释部分整体上也可以称为“理由”。我说附理判决书就是指附有阐释部分的判决书。说判决书要有“理由”，也是指要有阐释部分。但在这里，阐释部分还可具体分为事实、理由和法律。

1. 事实。案件中出现的各种有法律意义的现象都属于事实。没有法律意义的现象是与案件无关的事实，根据诉讼是否开始事实可以分成案情、审情；审情中又可以分出证据。

（1）案情。指诉讼开始前纠纷发生发展的过程。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起因、结果等各种情节。

（2）审情。指诉讼开始后审判者审理纠纷的过程。这些事实多表现为一些诉讼行为，如：原告起诉；被告答辩；下级法院作出的判决；等等。审情分为言论、行为两个方面。

言论就是诉讼中有关各方对案件处理或部分问题表达了什么样的意见。有关各方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对于审判者处理案件有非常大的意义。如原告的起诉是审理的基础，下级法院的判决又是上诉审的基础，被告的答辩决定了案件的争议焦点等。有时，诉讼各方也可能只对部分问题表达了意见，如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时对案件中的某个问题提出的指导意见等。

诉讼中的各方包括当事人（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诉人

6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等)、辩护人、法院(下级法院、上级法院等)。公诉机关的地位相当于原告，包括在当事人中。

言论又可分为主张和理由。主张是概括地总结诉讼各方的观点。当事人的主张就是当事人对法院的请求；法院的主张就是法院的判决主文。理由是诉讼各方详细解释其主张提出的原因。法院的理由就是其判决理由。

行为。审理过程中，还会发生一些行为，如法院指挥的调查、鉴定、评估行为、庭审中出现的行为等。

公安以及一些前置程序规定的机关(如解决劳动争议的仲裁部门等)的言行也可以视作审情。

(3) 证据。指可以证明案情的其他事实。证据严格说也是审情的一部分，因为它也是在审理过程中出现的。因为比较重要，也比较特殊，有必要单列一项。证据可以是当事人提供的，可以是法院调查的、可以是其他案情、可以是审情、也可以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2. 法律。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或者补充法律规范发挥作用的其他规范。实体法、程序法、各个部门法、宪法、普通法、准据法以及允许适用的外国法都包括在法律规范内。有时，由于法律规范的缺失或者法律规范的开放性，也需要其他规范来帮助法律规范共同完成规范的任务。

3. 理由。对事实与法律之间匹配情况的说明。事实与法律的匹配最终得出了判决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会出现许多具体问题，理由就是分别说明这些具体问题的。

理由可以分成：认定事实、解释法律和说明匹配。比如“张三的行为构成违约”；“李四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就是说明事法之间匹配的。

理由也可以分成：结论与过程。结论是对具体的问题审判者最终的观点；过程是这些结论形成的经过。多结论，少过程就是我国现在判决书理论中的一个毛病。

理由还可以分成：立论、驳论和轻重。

立论是支持、肯定、确立某一观点；驳论是反对、否定、驳斥某一观点。

轻重。说明某一问题在最终处理中的作用或是与其他问题的关系，或是指出整个案件的处理方向。法律适用于事实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诸多问题构成了一个处理体系，最终的处理结果是这些问题合力的结果。我们支持或反对某一问题的前提是明确它在整个处理体系中的重要性。如果它毫无意义，我们也就不再讨论它了。如果它有作用，还要明确它的作用在哪里。人们常说：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明确一个问题在案件中的作用，很多情况下就已经决定了案件最终处理的结果。

(三) 需要阐释的问题

所有与案件有关的问题并不一定都要写到判决书中。只有重要的、有价值的问题

题才需要在判决书中加以阐释，这些问题就是需要阐释的问题。

确定案件中需要阐释的问题是判决书写作中最为关键的一步，这是审判者必须做的。写文章决不能包罗万象，把什么都囊括进来。否则，就会像多余的枝叶障碍了远眺的目光一样，影响了判决书清晰准确的表达。清代的魏禧说过：“善为文者，有所不必命之题，有不屑言之理。”^[1]

这种选择并不是说被舍弃的部分就不在案件的最终处理中发挥作用了，只是说它们不必写进判决书中来。就像一部电影，虽然出现在银幕上的只有演员，但导演、摄像、场记在电影的形成中同样发挥了作用。比如，对企业法人来说，是否经过了合法登记是案件中必须审查的问题，但如果审查结果没有问题，对审查的过程就完全可以略去，不必写进判决书中。对于当事人意见中提出的一些明显不值一驳的观点，也大可不必让它干扰案件的主要问题。

当然，这种选择也不是乱剪裁，不能随意歪曲或故意隐瞒。这不仅是对审判者能力的考验，更是对审判者公正之心的考验。审判者应当全面审查案件，综合权衡所有与案件有关的问题，慎重地作出选择。做到既反映全貌，又突出重点。对没有价值、不必阐释的问题反复赘述、牵连枝蔓是不对的。而对主要的、关键的问题避而不谈、含糊带过也是不对的。总之，这种选择必须公正，还要合理。

通常，有几个因素决定了审判者对需要阐释问题的选择：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包括法典和法学理论。合同案件要考虑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节；杀人案件要考虑杀人的动机、手段等情节。不同的案件要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当然需要阐释的问题就不同了。

(2) 争议情况。这是决定判决书中需要阐释的问题最主要的一个因素。即使是相同类型的案件，具体的争议情况也不大会相同。同样是合同案件，可能一个争议于应履行的地点，一个争议于合同条款的解释，所要阐释的问题当然不同。这里所说的争议，不仅仅局限于双方当事人的“他争”，也包括审判者内心的“自争”。“他争”是当事人明确提出的，双方意见不一的问题。“自争”则是虽然当事人未明确提出，但根据审理情况，审判者内心存在疑问，而且有主动审查责任的问题。民事、行政案件中都会有自争问题，刑事案件中更加突出一些。

(3) 习惯。包括司法习惯和文化习惯。一个时代、一个地区的司法常会有一些自己的习惯影响着确定判决书中需要阐释的问题。这恐怕是难以避免的。比如，我国的合同案件中总习惯首先论述效力问题。即使合同效力并无瑕疵，也要先说上一句“该案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当予以保护”

[1] 转引自王凯符等编著：《古代文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7页。

8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之类的话。其实，合同效力如果没有瑕疵，不必再赘述，但司法习惯却不然。而且，文化习惯也影响着人们的选择。古代的审判者与现代的审判者，选择当然有差异。

(4) 审判者的地位与案件的重要性。一个一审程序的法官和一个没有上诉压力的终审程序的法官，所作出的选择是不一样的。而一个普通案件和一个备受关注的重大案件，审判者对它的重视程度也会是不同的。选择需要阐释的问题，不能完全排除主观的因素。要求所有审判者在所有的案件中保持同样的标准是不现实的。一审程序的法官会更加审慎，而终审程序的法官会更加洒脱。一个对重大案件长篇大论、面面俱到的法官，可能对一个普通案件就没那么重视了。

被选择在判决书中加以阐释的问题，根据其重要性不同，可以分成焦点问题与一般问题。焦点问题是案件处理起关键性作用的问题。一般问题是除了焦点问题之外的次要问题。

焦点问题可以是事实问题，也可以是法律问题，可以是普遍性的问题，也可以是个别性的问题，但必须是关键性的问题。通常都是双方争议很大的问题。但有时双方都未发现案件真正的焦点问题，只争议于一些细枝末节的问题。审判者要有能力找到案件的焦点，才能指出症结之所在，作出令人心悦诚服的论述。焦点问题的重要性是在一般问题的基础上体现出来的。正是因为有了般问题的铺垫，焦点问题才得以显得重要。从另一个角度看，焦点问题也是一般问题。不过是“膨胀”出来的一般问题。一个案件中焦点问题，可能就是另一个案件中的一般问题。具体案件中的焦点问题要具体分析。如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在许多案件中争议都比较大，会成为焦点问题；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可能就争议不大，只是个一般问题。

一个案件中需要阐释的可能有一个焦点问题，几个一般问题；也可是几个焦点问题，一个一般问题；或者几个焦点问题、几个一般问题。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递进的，或是并列的。比如，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的数额就是递进的关系。只有确认了违约责任之后，才产生损害赔偿数额的问题。如果没有违约，也就没有损害赔偿了；而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和损害赔偿的起算时间就是并列的关系。只要涉及损害赔偿，这两个问题都要考虑。更多的情况是递进与并列的关系相互交织。焦点问题与一般问题也同时相互交织。

(四) 取得有说服力的表达效果

判决书实际上就是一篇解释主文原因的议论文。审判者选择案件中需要阐释的问题就是文章的立意。事实与法律都是它的论据。事实是判决的事实基础，法律是判决的法律基础，二者所起的是论据的作用。理由中包含了论证、部分论据、论点。理由是说明事法匹配情况的，论证是它的当然部分。除了事实与法律之外的其他论据，如学术观点、事例、众所周知的事实、道理等。也包含在理由中论点则是

理由中的结论。

要取得有说服力的表达效果，当然首先要公正处理案件。公正的处理容易产生说服力。正常的道理表达起来自然顺畅，容易让人接受。巧言令色、强词夺理的歪理无论如何文饰都会露出破绽，使得文章失去说服力。再者，也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否则对法律了解不深，空有公正之心，用错了地方，讲出来的道理也难免贻笑大方。

而要取得有说服力的表达效果，恰当的表达方法也是必不可少的。案件的情况不同，表达方法当然要有所不同。“文无定法”，内容的详略取舍、结构的组织安排、语言的选择运用都要灵活。语言的选择运用后面再谈，这里先谈一谈内容的详略取舍和结构的组织安排。

1. 内容的详略取舍

内容的详略取舍要根据案件中需要阐释的问题决定。与之有关的就取，无关的就舍；与焦点问题有关的就详写，只与一般问题有关的就略写。

事实、理由、法律三者可以都出现在判决书中，也可以只出现其中的一部分。

事法：比如，“张三杀人，杀人者死。”只通过事实、法律这两者的叙述，张三应死的主文已经十分明显了，完全没有必要再赘述理由了。

事理：而当法律规定非常明确，甚至是众所周知的情况下，法律也可以略去，判决书中只出现事实、理由既可。

理法至于只出现理由和法律的情形则比较少见，因为具体的法律适用很少出现缺乏个案的事实的。但也不绝对，三审程序只进行法律审的情况下，有的判决书可以只涉及少量的事实，而集中阐释法律解释问题。比如，《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舍木与僧”一篇就基本上只有理由和法律。

舍坟禁之木以与僧，不孝之子孙也；诱其舍而斫禁木者，不识法之僧也。若果如县断，则是为尊者可舍墓木，为侄者不告诉墓木，与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妙日不应为，杖六十。帖县照断。^[1]

判词解释了法律，认为如果任由人们砍伐祖先坟墓上的树木，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都是与法律规定相悖的。

不仅事实、理由、法律三者之间如此，各自的内部也是如此。事实部分中的案

^[1]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30页。

10 如何写好判决书——判决书的写作与实例评改

情一般都会在判决书中出现，但审情与证据则可以视具体情况而变化。审理过程中如果没有出现特别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审情就可以一笔带过，只写提要。证据如果没有专门的分析，也可以概括的叙述或根本不提及。理由部分中如果没有什么值得反驳的观点，可以只立不驳。也可以只驳不立，如果正确的道理已经很明显，只需要否定错误的对立面，正确的道理就自然能够树立。或者只有驳论、立论而没有轻重，如果案件处理的方向、焦点问题无需专门阐释就已经比较明显了。当然，也可以三者全部具备，而详写其中的一部分，略写另一部分。法律部分更可以只引用重点的规范加以阐释，对于大家都知道的规范略去不谈。

详略也是一样。如果案件的一般问题非常简单，而焦点问题比较突出，对一般问题就无须多谈，只需要集中阐释与焦点问题有关的部分。如果案件的焦点问题很重要，一般问题也需要有所交代才行，那就应当兼顾两方面。如果案件没有什么值得关注的焦点问题，那就只需讲一下与一般问题有关的部分既可。甚至有的案件非常简单，已经无须附理判决书，那么只要简式判决书就可以应付了。

2. 结构的组织安排

先叙“法”，即先叙述法律规范。这种结构给人以非常醒目的感觉，提示案件的审理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如郑板桥的一篇判词：

查典卖田宅不契税者，笞五十，仍追契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其田入官。今该生隐匿多年，被人首告，理应详革究拟，姑从宽；着持契当堂验税，薄罚可也。^[1]

这是一个买卖土地逃避税收的案子。判词首先讲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查典卖田宅不契税者，笞五十，仍追契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其田入官。”然后再叙述案情和最终的处理决定。这种结构也常见于古代典籍，如《国语·晋语三》中“惠公杀庆郑”的判决，以及我国最早的判词“僣匪”等。

先叙“理”，即先叙述主要的理由。这种先叙理的判决书往往能够起到先声夺人的效果。如许文濬的判词：

《禁烟条例》兼禁私藏烟具。所谓烟具者，指专供吸烟之具而言。若灯盘铁剪等物，则固可资他用者也。据李财生供：故父素吸洋烟，所有烟枪、烟斗、烟盒等件久已销毁。惟烟灯、铜盘、剪刀因别有用处，舍不得就丢弃。又向无烟瘾，

^[1] 选自《中国古代公文选注》，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04页。